

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原則

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編製流程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編製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，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彙報計畫內容。
- 三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期以五學年度為原則，但得逐年滾動修訂，以應社會變遷與校務發展需要。
- 四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方式，採由上而下規劃發展策略，由下而上彙整方案、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。
- 五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、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，應經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討論後，方得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內容、執行進度及成果，得為單位人力配置、預算編列，以及績效考評之參考。
- 七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編製與修訂，應經校務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